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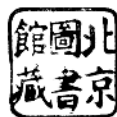
法学基础 学习指导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出版

袁洪福 雷晓坤 主编

法学基础学习指导

袁洪福 曹晓坤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B

620016

法学基础学习指导

主编 袁洪根 雷晓坤

责任编辑 徐 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重庆市市中区胜利路132号

四川省威远县印刷厂

出 版 行

印 刷

开本: 787 × 1092毫米1/32 印张: 4.75 字数: 10万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100

ISBN7-5023-0261-1/Z·68 定价: 1.8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九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及治安管理条例；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内容有名词解释；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简答题；案例；习题等考查题等几个方面。

本书为教材配套书，可供教师教学参考，并可作为非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指导用书和广大干部、青年自学法律知识的辅导材料。

前 言

为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适应高等院校培养合格人才的要求，国家教委决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一门必修课。按照国家教委颁发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我们针对非法律专业高校学生的情况，在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学习指导》。

本书注意理论与实践相联系，采用题解、案例与大纲要求的基本知识相结合的方式，对按教学大纲编写的教材的主要内容，特别是难点、重点，给予简明扼要的说明、分析，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加深理解和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本书可与教材配套，也可作为自学法律知识的指导材料。它既可供教师教学时参考，也可帮助非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本书由四川省部份高等院校的“法律基础课”教师共同编写。参加编写的有：第一章：雷晓坤（重庆医科大学）；第二章：徐慧（西南石油学院）；第三章：李秋（四川外语学院）；第四章：袁洪福（重庆大学）；第五章：肖应才（重庆教育学院）；第六章：廖立民（渝州大学）；第七章：段礼祝、彭晓玲（重庆钢铁专科学校）；第八章：刘可奇（重庆工业管理学院）；第九章：左北红（重庆建筑专科学校）；图表：江书元（重庆大学）。

全书由袁洪福、雷晓坤两同志统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重庆大学、重庆医科大学的大力支持，同时，参阅

了有关著作和资料，在此，一并向这些单位和有关著作、资料的作者表示谢意。

为适应教学之急需，编写时间较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难免，恳请同行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五月于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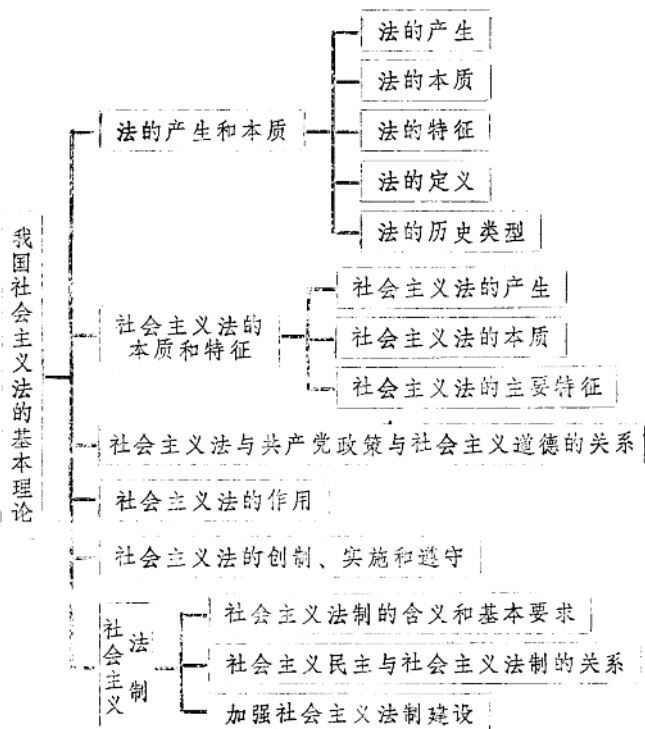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
一、名词解释.....	(2)
二、填空题.....	(4)
三、判断题.....	(5)
四、选择题.....	(6)
五、简答题.....	(7)
附：习题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宪法	(13)
一、名词解释.....	(14)
二、填空题.....	(15)
三、判断题.....	(17)
四、选择题.....	(18)
五、简答题.....	(19)
六、案例.....	(25)
附：习题参考答案.....	(26)
第三章 行政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
一、名词解释.....	(29)
二、填空题.....	(31)
三、判断题.....	(32)
四、选择题.....	(33)

五、简答题	(35)
六、案例	(39)
附：习题参考答案	(41)
第四章 民法	(42)
一、名词解释	(43)
二、填空题	(46)
三、判断题	(50)
四、选择题	(53)
五、简答题	(56)
六、案例	(58)
附：习题参考答案	(60)
第五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63)
一、名词解释	(64)
二、填空题	(66)
三、判断题	(67)
四、选择题	(68)
五、简答题	(70)
六、案例	(75)
附：习题参考答案	(81)
第六章 经济法	(82)
一、名词解释	(83)
二、填空题	(85)
三、判断题	(87)
四、选择题	(89)

五、简答题	(93)
六、案例	(97)
附: 习题参考答案	(101)
第七章 刑法	(103)
一、名词解释	(104)
二、填空题	(108)
三、判断题	(109)
四、选择题	(110)
五、简答题	(111)
六、案例	(114)
附: 习题参考答案	(119)
第八章 诉讼法	(121)
一、名词解释	(122)
二、填空题	(124)
三、判断题	(125)
四、简答题	(129)
五、案例	(132)
附: 习题参考答案	(135)
第九章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136)
一、名词解释	(137)
二、填空题	(137)
三、判断题	(138)
四、简答题	(139)
附: 习题参考答案	(14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一、名词解释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而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2. 成文法：指国家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条文形式的法律。

3. 习惯法：“不成文法”的一种。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规则的总称。习惯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虽然最初的习惯法来源于原始社会，但是却不同于原始社会的习惯，它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法的重要渊源。

4. 国家意志：指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5. 法的历史类型：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

6.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的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代表奴隶主政治统治的行为规则总和，是奴隶主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

7.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凭借封建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总和。是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

8. 资本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资产阶级意

志，由资产阶级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总和。是资产阶级对工人实行专政的工具。

9. 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以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和人们自觉遵守的规范体系。它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10. 政策：是一定的阶级、国家和政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所规定的行动准则和方针。

11. 道德：指人们以善与恶，美与丑等观念为标准，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12.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获得实现的活动。主要包括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即一方面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运用、执行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

13. 法律的创制：指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亦称“立法活动”。其基本形式是制定和认可。

14.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指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的要求。

15. 法的适用：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授权的社会组织依法运用国家权力，把法律规范创造性地运用到具体情况、具体人的法律活动。

16. 守法：指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

17. 违法：指一切不符合法律要求的，超出法律允许范

国的活动。违法必须是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行为者出于故意或过失；主体必须是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

18. 法律责任：指行为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

19. 法律制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实施惩罚性的强制措施。法律制裁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

20. 法制：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民主原则制定法律并严格依法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

21.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总称。

二、填空题

1. 法是随着____、____和____的出现而产生的。

2. 法的产生经历由____到____再到____的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3. 法是____意志的表现，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____决定的。

4. 法是统治阶级的____，是由国家____的特殊社会规范。

5. 人类社会存在着____、____、____和____四种类型的法。

6.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在废除____条件下，以____为基础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7.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是____的统一；____的统一；____的一致性；____相结合。

8. 共产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制定和实施的____，社会

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_____。

9.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 法的创制的基本形式是_____和_____。

11. 我国的立法权由_____共同行使。

12. 我国立法的程序是_____、_____、_____、_____。

13.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主要包括_____和_____两种形式。

14. 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是_____的原则，_____的原则，_____的原则。

15. 法律制裁可以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16.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_____、_____、_____。

17.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_____，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_____。

三、判断题(正确的在括号内打“√”，错误的打“×”)。

1. 原始社会的“习惯”与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公共生活准则都是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因而都具有法的性质。

()

2. 法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的。()

3.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因此，凡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就一定表现为法律。()

4. 社会主义法制，就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总称，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5. 我国的立法权由国务院行使。()

6. 法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

7. 讲依法办事，就会与执行党的政策相矛盾。()

8. 凡是社会主义法律所禁止的, 必然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

9. 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是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的。()

10.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在历史上都没有起过进步作用。()

11. 道德和法律都具有阶级性, 因而有多少阶级存在, 就有多少法律存在。()

12.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

1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资产阶级法律的实质。()

14. 所有违法行为都是犯罪行为。()

15. 习惯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在本质上是不同的。()

四、选择题(含单、多项选择)

1.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

A. 原始社会的法; B. 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

2.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是:

A. 全体公民的共同意志; B. 资产阶级的国家意志;
C. 资产阶级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特殊社会规范; D. 对工人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3. 我国的立法权由下列国家机关行使: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地方各级政府; D.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包括:

A. 国家机关制定法律； B. 国家机关修改法律；
C. 国家机关审议法律； D. 国家机关公布法律； E.
国家机关废止法律。

5.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有：

A. 宪法； B. 行政法规； C. 经济立法； D.
法律； E. 地方性法规； F. 自治和单行条例； G. 国
际条约； H. 特殊立法。

6. 法律责任可分为：

A. 主观责任； B. 经济责任； C. 刑事责任；
D. 客观责任； E. 民事责任； F. 行政责任。

五、简答题

1. 什么是法？法有哪些特征？

答：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
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阶级统治的
工具。

法具有如下特征：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法是国家
制定或认可的；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规定了权利和
义务；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有何区别与联系？

答：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表现
在它们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建筑在社会主义
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
群众的共同意志，都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工具。

二者的联系是：共产党政策是社会主义法制定和实施的
依据；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

化。二者相互指导，互为依据，相互制约，相辅相成。

区别是：

第一，制定的机关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属性。党的政策是由党组织制定的，具有党的意志属性。

第二，实施方式与调整范围不同。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是通过思想政治工作、党员的模范作用等来实现的。而且某方面的政策只适用于某一部份人。

第三，表现形式不同。法是由法律、法规、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表现，较稳定。政策是通过决议、纲领、宣言等表现，较法灵活易变。

正因为有以上区别，所以既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又不能用法律去否定政策。

3.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有何联系和区别？

答：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联系密切。二者都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都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四化建设的工具。二者的一致性，决定了它们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保障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实现，提高了人们的道德水平；社会主义道德体现了社会主义法的要求，保证了社会主义的实施，提高了人们的法律意识。

区别是：

第一，产生的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在摧毁旧法的基础上，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主义道德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形成和发展于社会主义社会。